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委员会主
席的信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谨此转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关于它为有效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拉纳·努赛贝(签名)



2017年6月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 决议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介绍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第 2321(2016)号决议而采取措施的情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机构按照所有有关机构的职权范围向其分发了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各项现有措施。主管机构已要求它们充分执行该决议的各项规定，并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合规就违法行为采取了哪些措施。有关措施的案例包括：

1. 关于军火和相关物资的禁运措施

第 4 和 7 段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制定有严格的出口管制制度，并辅之以具体规定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方法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所有有关实体充分合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清单所列任何商品。

2. 与核武器计划、弹道导弹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措施

第 37 段

- 为了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并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和间接提供、销售或转让物项、材料、货物和技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了多项措施，并在地方一级建立了管制，以防止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特别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管制了相关物项。案例包括：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颁布了一些法律，以规范货物进口、出口或通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管制。这其中包括经修正的关于受监测进口和出口货物的联邦第 13(2007)号法；经修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的第 40(2006)号联邦法；和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第 6(2009)号联邦法。该法律包含了管制和监测颁发许可证、流通、使用和控制这些材料的进程以及对违反行为实施具有威慑力的严格惩罚的规定。
- 根据第 299/3(2009)号决定，部长理事会建立了一个负责管制战略商品的国家委员会，称为须受进出口管制的货物和材料委员会。委员会与相关的国际和地方行为者开展合作，以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 国家生物安全委员会成立于 2010 年，包括来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军事、健康和环境机构的代表。国家生物安全战略的重点是加强立法框架，以确保生物安全。国家生物安全委员会授予私营机构和实体以执行检查、控制和检疫措施和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力，以期确保遵守各项国际要求。

3. 检查和运输

第 8、9、13、20 至 23、38 和 40 段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加紧努力，特别是在检查不得供应、出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方面。所有相关政府机构已发出通知，指示其附属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在机场、港口和自由贸易区对来自或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进行检查。案例包括：
- 联邦陆地和海上运输局向船东、船舶管理公司、运营商、代理人、港口和联邦海关当局发布一份通告，要求执行并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
- 民航总局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有地方民航部门发布一项通知，要求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
- 联邦海关管理局向所有当地海关当局发出通知，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制裁，并强调必须检查从该国进口或向该国出口的货物。
- 2014 年，联邦核管理局颁布了关于核材料、与核有关的物品及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的进出口管制条例 FANR-REG-09。该条例第 4.4 条规定，不得在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批准的国际协定的情况下，转移与扩散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任何受管制物品。2017 年 2 月 22 日联邦核管理局没有收到任何核材料、核相关物品或核相关军民两用物项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运输申请，无论是物质或非物质性的，由国际核出口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准则，或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254 号情况通报的第一或第二部分所监管。因此，联邦核管理局没有记录任何来自或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受管制物品。

4. 禁止煤、铁、黄金和其他矿物和金属—禁止进口雕像—奢侈品禁运

第 5、26、28 段国家生物安全委员会和第 29 段

- 与联邦海关管理局合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经济部将安全理事会决议分发给所有附属部门。经济部已指示地方海关当局执行和遵守该决议各项规定。
- 所有其他政府有关机构已将安全理事会决议分发给其附属部门，并指示它们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该决议。

5. 金融措施

第 32 和 33 段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央银行 2016 年 12 月 4 日发布第 354/2016 号通告，其中要求在该国经营的所有银行、货币兑换设施、金融和金融投资公司，查明和冻结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名单的个人和实体所使用或代表其所作账户、存款、投资、信贷、保险箱和资金转移。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运营的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证实，截至编写本报告时，他们的记录没有以列入这些名单的个人和实体的名义所开任何账户、存款、投资、信贷、保险箱或资金转账。在该国经营的各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还须按要求参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网站，定期更新其记录。

6. 旅行禁令

第 3、15 和 25 段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政部和主管当局承诺采取行动打击在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所列个人，并执行对其旅行禁令，这其中包括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成员、政府官员和武装部队成员，如果有信息表明他们与核或弹道导弹计划有关联。

7. 扩散网

第 30 至 35 段

- 为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遵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当局，例如中央银行和安保部门，已加紧协调工作，以搜索和调查任何以隶属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名义行事的个人。

8.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联的驻外使馆/领事馆

第 14、16、17、18 和 31 段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证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内没有外交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外交代表。

9. 禁止专门教学和培训和暂停科学和技术合作

第 10 和 11 段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可能有助于该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研发等专门领域，没有任何科学或技术合作，这其中包括高级物理学、高级计算机模拟和相关计算机科学、地理空间导航、核工程、航空航天工程、航天工程及相关学科的教学或培训。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防部报告说，该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可能有助于该国核活动或导致核武器运载系统的扩散或开发的专门教学和培训领域中没有任何合作或联合活动。
-